

项目编号:XBZB-2023-034

检测平台建设试验室设备购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检测平台建设实验室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B-2023-034

项目名称：检测平台建设实验室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集成电路老化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项目概况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支撑软件	集成电路老化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1-2	集成电路参数测量仪	集成电路老化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集成电路老化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集成电路老化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6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19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4日14时30分00秒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4日14时30分00秒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62号

电话：029-872943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1907室

联系方式：029-85221302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庞工

电话：13659140848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62 号 联系人：邹主任 电话：029-872943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07 室 联系人：庞工 电话：13659140848
3	采购项目名称	检测平台建设试验室设备购置采购
4	采购项目编号	XBZB-2023-034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自有资金 680000.00 元（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内容	采购支撑软件 1 套和集成电路老化系统 1 套，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质保期：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质量标准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

11	资格证明文件	<p>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p> <p>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依照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若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中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 特定资格条件：</p> <p>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p>
----	--------	--

		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2	限制性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3	充分、公平竞争 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为 <u>集成电路测试系统</u> ；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 提出方式：须在法定工作日期间用书面原件形式（办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通知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邮件、传真等其他途径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自收到谈判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答疑方式：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谈判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和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	时 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07 室 文件售价：500 元/套。 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2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谈判案。
24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应包括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6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

2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收件人：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时 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p> <p>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会议室</p>
29	谈判会议	<p>时 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p> <p>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会议室</p>
30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成员数：3 人；采购人（评审）代表：1 人；评审专家：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p> <p>谈判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2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收费标准计取。</p> <p>本项目为服务招标；</p>
35	其他说明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一.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 谈判供应商

1. 合格谈判供应商

1.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服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谈判无效。

1.5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1.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为无效。**

1.7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2. 谈判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1) 谈判报价包括：设备及全部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软件、专用工具、安装、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检测、各种税费、劳保、设备集成、专利技术、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结算时，不得另行向招标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谈判供应商须按报价清单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凡应计入总报价而未计入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概不予调整。

三.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2.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照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若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中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 谈判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检测平台建设实验室设备购置采购。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开标、阅标、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2.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1.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2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必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红色鲜章的复印件，在谈判过程中若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谈判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性质；
- (7) 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 (8) 商务偏离表；
- (9) 谈判方案说明书；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其他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承诺书。

4.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产品的供应价、运杂费、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盘壹份装入正本）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

(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除在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5)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9. 联合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照格式 A、B）。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 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3. 初步评审

A、资格性检查

响应文件拆封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021 年度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四表一注不齐全的，或未按 要求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签字盖章齐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谈判响应文件	
二. 特定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签字盖章齐全	
三、其他要求			
1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响应文件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3	编制格式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4）符合《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及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 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谈判

4.1、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4.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四章“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4.5、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

4.6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4.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最后报价

5.1、方案评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2、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提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3、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4、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5、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5.6、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7、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4）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8、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6.1、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6.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7. 复核

7.1、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7.3、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家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的报价。

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9.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9.2、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9.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9.4、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9.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9.6、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9.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13.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3.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13.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13.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3.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谈判纪律

14.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4.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14.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4.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

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4.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4.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4.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七. 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单位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4 联系电话：029-85221302

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07 室

十. 其它事项

1. 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竞价报价，报价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需求，各谈判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谈判小组认为最优产品及报价。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支撑软件	与集成电路老化系统配套使用，可支持 48 路老化通道设置，可远程设置电源电压、信号等参数，可进行信号回测，老化时间，报警等设置。	套	1	
2	集成电路老化系统	配置 48 路老化通道，可同时进行 48 种不同器件老化， 试验温度：室温~150℃，配套计算机程控老化一级电源，电源输出（25V/40A），以及 1~18V/10A 输出的二级电源，能兼容现有老化板，可独立设置每通道老化时间。	套	1	附带第三方计量证书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最终报价：包含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不受原材料涨价、市场价格变动及外汇汇率波动等的任何影响。

2、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供货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62 号。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该项目的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系统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合格后验收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合同总价款的【40】%。

3)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调试、改造、培训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验收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合同总价款的【25】%。

4) 剩余合同总价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采购人对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后1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质量标准。

6、验收：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等进行验收。

7、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为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8、安装、调试及培训：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采购方操作人员掌握并熟练设备操作系统。

9、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二、组合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与供货方直接结算，在第三次付款前，供货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该项目的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系统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合格后验收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合同总价款的【40】%。

3)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调试、改造、培训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验收1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合同总价款的【25】%。

4) 剩余合同总价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采购人对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后1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五、供货期：三个月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62号。

九、检定：

供应商在供货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第三方计量证书等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安装、调试要求：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一、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二、技术培训：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用户操作人员掌握并熟练设备操作系统。

十三、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1. 完整的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 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 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他资料。
5. 使用说明书。

6.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7.零部件目录。

8.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四、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内容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主流设备标准配置或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十五、验收：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准确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设备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采购人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1.若发现成交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技术性能，采购人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验收标准：系统及设备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 本合同文本；

B)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六、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配备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维护技术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资质等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质保期为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每年两次上门维护，回访。

5) 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 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 供应商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待；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如果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如果可以继续履行的，可以协商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

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结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XBZB-2023-034

检测平台建设试验室设备购置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性质
- 七、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 八、商务偏离表
- 九、谈判方案说明书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 如若成交，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 所有关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谈判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合计总报价大写：									

注：

1. 总价包括：包含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不受原材料涨价、市场价格变动及外汇汇率波动等的任何影响。

2. 供应商须按报价清单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文件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5 税收缴纳证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主要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控股谁： ；

(2) 供应商被谁控股： ；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

七、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2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3	与本项目项类似性质和特点
4	合同身份（注明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5	合同总价：
6	合同签订时间：
7	项目完成时间：
8	合同工期：
9	案例介绍：

注：每个类似项目合同必须单独填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	说明

注：1、谈判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2、本表应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漏项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

3、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谈判方案说明书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公司情况说明；
- 2、技术方案；
- 3、企业综合能力；
- 4、产品说明（详细的技术说明等）；
- 5、供货、安装方案（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方案）；
- 6、货物技术参数差异表；
- 7、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 8、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本表应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漏项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3、谈判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 谈判文件中第 2 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

最终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说明：	

注：1. 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经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单一谈判后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如有其他说明请在说明栏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